

Applic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Law

公安 法律适用全书

(治安、刑侦、户籍、消防、信息安全)

• 第五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pplic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Law

公安 法律适用全书

（治安、刑侦、户籍、消防、信息安全）

• 第五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法律适用全书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5
(法律适用全书; 11)
ISBN 978 - 7 - 5093 - 5286 - 1

I. ①公… II. ①中… III. ①公安 - 法规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5679 号

策划编辑 朱丹颖

责任编辑 朱丹颖 林林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公安法律适用全书

GONGAN FALÜ SHIYONG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 98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5 版

印张/29.5 字数/703 千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286 - 1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66077371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法律适用全书》系列为我社的品牌工具书，初版于2006年，一经面市就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与喜爱，此后几版也持续热销。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国家法律文件的清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出台了一大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此次全新推出的第五版《法律适用全书》，及时反映了国家的最新立法动态，重在实用，附有具备强大检索功能的“注释链接”，并根据各个分册的不同特点增补了指导案例、文书范本、相关标准、流程图表等内容。

本书编排特色在于：

1. 收录范围

收录了与主题相关的最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文件，收录时间截至2014年4月。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修改变化，在目录中注明了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时间及历次修订或修正的公布时间。对于司法解释中与新颁布的法律相冲突或已经明令废止的条文，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废止文件目录进行了梳理，并用脚注加以说明。

2. 分类标准

对所收法律文件首先按照主题内容进行一级分类，每一类下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效力层级进行区分，体系清晰明了。在每个一级分类前增加了适用导读，以使读者对于各类别下法律文件之间的适用关系有初步的了解。

3. 文本加工

条文主旨——主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条文前都附有条文主旨，读者可对法条内容一目了然。刑法分则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罪名规定所确立的法定罪名作为条旨。

条文加工——以脚注形式对重难点法条作了加工，包括：**【条文解读】**精选、提炼

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助读者领会条文内容;【关联规定】分为两种:(1)与条文紧密相关的规定作了链接,便于作者快速查找;(2)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委对法律条文理解适用的解释性答复、批复及复函等,摘录核心内容;【案例索引】选取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权威公布的具有典型性的指导案例,在条文下制作索引,所有案例的裁判要旨则统一放于每部分之后。

4. 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更方便地使用本书,我们将附赠本分册相关文书范本全文的电子版。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shiyongquanshu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下载。

重在细节,胜在品质,最大程度地方便读者适用法律一直是我们的追求目标!

编者
2014年4月

常用法律简目

一、综合

- 行政处罚法 / 2
- 行政诉讼法 / 8
- 国家赔偿法 / 14
- 行政强制法 / 20
- 人民警察法 / 67
-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 75

二、治安管理

- 治安管理处罚法 / 109
- 《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 132
- 《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二) / 135

三、刑事侦查

- 刑法 / 174
- 刑事诉讼法 / 223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244
-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 277
-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 280

四、户籍和出入境管理

- 居民身份证法 / 349
- 出境入境管理法 / 351
- 户口登记条例 / 360
-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 365

五、消防管理

- 消防法 / 376
- 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 / 384
-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 402

六、危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

- 枪支管理法 / 413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417

七、信息安全管理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44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450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454

目 录*

一、综合

(一) 一般规定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1996. 3. 17 公布 2009. 8. 27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8
(1989. 4.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4
(1994. 5. 12 发布 2010. 4. 29 第一次
修正 2012. 10. 26 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
(2011. 6. 30)

● 部门规章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7
(2012. 12. 19)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50
(2002. 11. 2)
- 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 57
(2005. 9. 17)
-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60
(2005. 8. 18)
- 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 64
(2012. 8. 18)

(二) 警务监督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67
(1995. 2. 28 发布 2012. 10. 26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73
(1992. 7. 1 公布 2009. 8. 27 修正)

● 行政法规

-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75
(2006. 11. 13)
-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77
(1992. 9. 12 发布 1995. 5. 16 第一次
修订 2000. 8. 18 第二次修订)
-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78
(1997. 6. 20 发布 2011. 8. 31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
武器条例 80
(1996. 1. 16)

● 部门规章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82
(2010. 4. 21)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 85
(2005. 12. 6 公布 2008. 2. 28 修订)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86
(1998. 12. 18 公布 2000. 8. 28 第一次
修订 2007. 6. 5 第二次修订)
- 警车管理规定 87
(2006. 11. 29)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89
(2003. 7. 24)
-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93
(2001. 1. 2)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规定 96
(1999. 6. 11)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时间及历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三) 公安鉴定

● 部门规章

-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99
(2005. 12. 29)

- 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02
(2005. 12. 29)

● 案例裁判要旨 105

· 文书范本 · *

1. 受案登记表
2. 勘验/检查笔录
3.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二、治安管理

(一) 综合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09
(2005. 8. 28 公布 2012. 10. 26 修正)

● 行政法规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23
(2007. 9. 14)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26
(1987. 11. 10 发布 2011. 1. 8 修订)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27
(2006. 1. 29)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132
(2006. 1. 23)

-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 135
(2007. 1. 8)

- 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 136
(2007. 12. 8)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139
(2008. 6. 3)

· 文书范本 ·

1.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2. 当场处罚决定书

(二) “黄、赌、毒”管理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节录) 142
(2007. 12. 29)

● 行政法规

- 戒毒条例 147
(2011. 6. 26)

● 部门规章

-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152
(2011. 9. 28)

-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 157
(2011. 1. 30)

-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 158
(2009. 9. 27)

(三) 保安管理

● 行政法规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160
(2009. 10. 13)

● 部门规章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 165
(2010. 2. 3)

● 案例裁判要旨 171

* 本目录中文书范本部分的文本以电子版形式赠送。

三、刑事侦查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74
(1979. 7. 1 公布 1997. 3. 14 修订
2011. 2. 25 第八次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 223
(1979. 7. 1 公布 1996. 3. 17 第一次
修正 2012. 3. 14 第二次修正)
- **行政法规**
 -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
定 242
(2001. 7. 9)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44
(1998. 5. 14 发布 2007. 10. 25 修正
2012. 12. 13 修订)
 -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277
(2005. 12. 27)
 -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280
(2004. 7. 12)
 - 公安机关适用刑事拘留期限规定 285
(2006. 1. 27)
 - 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 288
(2008. 2. 29 公布 2013. 10. 23 修订)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
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规定 (一) 294
(2008. 6. 25)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
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规定 (二) 309
(2010. 5. 7)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
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
诉标准的规定 (二) 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 322
(2011. 11. 14)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
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
诉标准的规定 (三)》的通知 323
(2012. 5. 16)
 - 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 327
(1998. 11. 23)
 - 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 334
(2008. 2. 19)
 -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
定 336
(2005. 12. 31)
 -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 ... 339
(2005. 8. 18)
- **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司法部等关于对判处管制、
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
关问题的规定 (试行) 346
(2011. 4. 28)
- **案例裁判要旨** 347
- **文书范本** ·
 1. 讯问笔录
 2. 调查笔录
 3. 勘验笔录
 4. 取保候审决定书
 5. 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
 6. 拘留决定书
 7. 逮捕决定书

四、户籍和出入境管理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349
(2003. 6. 28 公布 2011. 10. 29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351
(2012. 6.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60
(1958. 1. 9)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62
(1995. 7.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365
(2013. 7. 1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370
(2005. 6.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371
(2007. 10. 25 发布 2011. 12. 20 修正)
 - 公安部关于调整限期出境审批权限的通知 374
(2008. 3. 3)
- **文书范本**
 - 1. 出入境管理拘留审查/延长拘留审查决定书
 - 2. 出入境管理解除拘留审查决定书

五、消防管理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76
(1998. 4. 29 公布 2008. 10. 28 修订)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 384
(2009. 5. 26)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396
(2009. 4. 30 发布 2012. 7. 17 修订)
 -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402
(2009. 4. 30 发布 2012. 7. 17 修订)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407
(2012. 8. 13)

六、危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13
(1996. 7. 5 公布 2009. 8. 27 修正)
- **行政法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17
(2006. 5. 10)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423
(2006. 1. 21)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28
(2005. 8. 26)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434
(2006. 8. 22)
 - 仿真枪认定标准 439
(2008. 2. 19)
 - 管制刀具认定标准 439
(2007. 1. 14)
 - 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 439
(1999. 10. 9)
 -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443
(2012. 3. 19)

七、信息安全管理

- **法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447
(2012. 12. 28)
- **行政法规**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448
(1997. 12. 16 发布 2011. 1. 8 修订)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50
(2002. 9. 29 公布 2011. 1. 8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454
(1994. 2. 18 发布 2011. 1. 8 修订)
- **部门规章**
 -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456
(2005. 12. 13)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458
(2000. 4. 26)

一、综合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公安机关警务监督管理的基本依据。

在行政职能方面，公安机关履行治安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消防、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监所管理、交通管理等工作。公安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相对人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当遵守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同时，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等部门规章，是公安机关办理相关具体业务的程序规范。

(一) 一般规定

·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① 【适用范围】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适用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公正、公开原则】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② 【陈述权、申辩权、救济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③ 【被处罚者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④ 【处罚的种类】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① 关联规定 《立法法》第78-86条;《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的通知》

② 关联规定 《行政复议法》第6条;《行政诉讼法》第11条;《国家赔偿法》第3-5条

③ 关联规定 《刑法》第13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条

④ 关联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8条、第89条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① 【法律的行政处罚设定权】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② 【行政法规的行政处罚设定权】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③ 【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处罚设定权】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④ 【国务院部委规章的行政处罚设定权】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⑤ 【地方政府规章的行政处罚设定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

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⑥ 【处罚的实施】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授权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委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① 关联规定 《立法法》第8条

② 关联规定 《立法法》第9、56条

③ 关联规定 《立法法》第64条

④ 关联规定 《立法法》第71条

⑤ 关联规定 《立法法》第73条

⑥ 关联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条

第十九条 【受托组织的条件】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的管辖】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的指定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构成犯罪案件的移送】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改正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① 【对未成年人处罚的限制】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② 【对精神病人处罚的限制】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③ 【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条件】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刑罚的折抵】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处罚的时效】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处罚的条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的告知义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的申辩、陈述权】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① 关联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2条、第21条

② 关联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条

③ 关联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9条、第20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33-135条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① 【当场处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当场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② 【取证】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执法检查 and 取证的程序】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

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③ 【处罚决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不履行告知义务处罚不成立】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

① 关联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0 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7 条

② 关联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9 条

③ 关联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5 条